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标准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safety producti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DBJ50/T-485-2024

主编单位: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 庆 大 学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4年11月01日

2024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4]2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技术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485-2024,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文本可在标准施行后登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官网免费下载。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渝建〔2017〕451 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重庆市房屋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的相关工程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安全管理目标;5 安全生产管理;6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7 安全技术管理;8 施工设施、设备和施工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9 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10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1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12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星耀天地海 3-1,邮编:400000,电话:02363502856)。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 编 单 位：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参 编 单 位：中冶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分公司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渝发海纳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西昌学院

主要起草人：范 沙 华建民 金锦阳 黄乐鹏 魏立龙

童滋捷 周银飞 艾雪飞 周凯波 雷开伟

周尚永 张 意 陈增顺 杨 阳 熊 梅

杨熠欣 范洁群 周 杰 焦 扬 张 永

徐国友 王 岗 张成平 刘 锐 陈 涛

潘 川 刘 懿 刘剑兴 段吉利 陈 利

庞 浩 唐先泽 廖 继 吴玉东 张晓林

罗齐鸣 黄俊宇 朱文莉 汤晓亮 吴 凡

审 查 专 家：姚 刚 侯小明 李伯勋 陈阁琳 罗庆志

庞才林 陈绍清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安全管理目标	5
5	安全生产管理	6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6
5.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6
5.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5.4	安全生产资金计划	8
5.5	安全教育和培训	8
5.6	分包方生产安全管理	9
6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	11
6.1	危险源辨识	11
6.2	危险性较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11
7	安全技术管理	13
7.1	一般规定	13
7.2	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	13
7.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14
7.4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4
7.5	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	15
7.6	安全资料	16
8	施工设施、设备和施工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18
8.1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安全管理	18
8.2	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	19

8.3	安全标志	20
9	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21
9.1	基本规定	21
9.2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22
9.3	消防安全管控	23
9.4	季节施工	24
9.5	防洪防汛	24
9.6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24
10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26
1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27
12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29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条文说明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provisions	4
4	Safety management objectives	5
5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6
5.1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6
5.2	Safety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6
5.4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7
5.3	Safety production funding plan	8
5.5	Safet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8
5.6	Subcontracting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9
6	Hazard source identification and hazardous project management	11
6.1	Hazard source identification	11
6.2	Management of projects with higher risk by sub-projects	11
7	Security technology management	13
7.1	General provisions	13
7.2	Configuration of regulations, standards and operating procedures	13
7.3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design and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14
7.4	Construction safety technical briefing	14

7.5	Acceptance of safety technical measures	15
7.7	Safety information	16
8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18
8.1	Equipment security management	18
8.2	Safety facilities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19
8.3	Safety signs	20
9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agement	21
9.1	General provisions	21
9.2	Civil engineering safety management	22
9.3	Fire safety control	23
9.4	Seasonal construction	24
9.5	Flood prevention	24
9.6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4
10	Safety inspection and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26
11	Production safety emergency plan	27
12	Handling safety incident reports	2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1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提高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施工生产安全、环境、卫生事故及职业健康危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1.0.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 build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从事房屋、构筑物和设备安装生产活动的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2.0.2 安全生产 work safety

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2.0.3 安全生产条件 condition of work safety

满足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各种因素及其组合。

2.0.4 危险源 dangerous source

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2.0.5 危险源辨识 hazard source identification

识别危险源的存在、根源、状态、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2.0.6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指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但还没有结束),对于风险事件给人们的生活、生命、财产等各个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量化评估的工作。

2.0.7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在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结合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事先制订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进行紧急救援的组织、程序、措施、责任以及协调等方面的方案和计划。

2.0.8 危大工程 hazardous project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2.0.9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0.10 临时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及使用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temporary use of electricity at the construction site

临时电力线路、安装的各种电气、配电箱提供的机械设备动力源和照明。

2.0.12 安全技术文件 safety technique file

存档备查的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实施依据,以及记录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活动的资料。

2.0.13 安全技术交底 explaining in aspects of safety technique

交底方向被交底方对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减少其危害的技术措施、施工方法进行说明的技术活动,用于指导房屋建筑施工行为。

2.0.14 劳动防护用品 labor protection products

为了保护现场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and 健康提供给现场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

2.0.15 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测 monitoring for construction safety

对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和反馈的技术活动。

2.0.16 监测频率 monitoring frequency

单位时间内的监测次数。

2.0.17 限值 limited value

施工过程中,对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性相关指标设定的不应超出的界限值。

3 基本规定

3.0.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0.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施工生产特点和规模,并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0.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中法定代表人应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应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3.0.4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5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对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0.6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确保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并有效使用。

3.0.7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必须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法律法规、各类安全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3.0.8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相关保险,进行健康检查。

3.0.9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项目其他人员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0.10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本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实施改进。

4 安全管理目标

4.0.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企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制订企业年度及中长期安全管理目标。

4.0.2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应至少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4.0.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目标,配置相应的资源,并确定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4.0.4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应分解到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并应定期进行考核。

5 安全生产管理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1.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的决策、管理、实施的机构或岗位。

5.1.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应包括各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岗位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向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5.1.4 施工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5.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2.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5.2.2 房屋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领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企业中长期安全管理目标和制度,审议、决策重大安全事项。

5.2.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应明确并组织落实本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本管理层的安全管理目标。

5.2.4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

责任应形成责任书,并应经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确认。责任书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目标、考核奖惩标准等。

5.2.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经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2 分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为分包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 3 作业班组负责人为本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并应服从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 4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应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和不被他人伤害。

5.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的安全管理目标、生产经营规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2 安全费用管理;
- 3 施工设施、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
- 4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
- 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 6 应急救援管理;
- 7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 8 安全检查和改进;
- 9 安全考核和奖惩等制度。

5.3.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随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的变化,适时更新、修订完善。

5.3.4 施工项目应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施工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4 安全生产资金计划

5.4.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4.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项目、类别、金额、时间、实施单位及责任者等内容,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5.4.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分析,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5.4.4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5.4.5 施工项目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障制度,并按计划执行。

5.4.6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
- 2 配备和更新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费用;
- 3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宣传费用;
- 4 开展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等费用;
- 5 建筑工地安全设施及起重机械等设备的特种检测检验费用;
- 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监测、检测、论证费用;
- 7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和应急演练费用;
- 8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5.5 安全教育和培训

5.5.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对象应包括企业各管理层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以及新上岗、待岗复工、转岗、换岗的作业

人员。

5.5.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依据类型、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形式等需求进行编制。

5.5.3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类型应包括三级教育(企业、项目、班组)、岗前教育、日常教育、年度继续教育等。教育学时应符合相关规定。

5.5.4 施工项目部应定期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并应及时统计、汇总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等相关记录。

5.5.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技术要求等,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6 分包方生产安全管理

5.6.1 分包方生产安全管理应包括分包单位以及供应商的选择、施工过程管理、评价等工作内容。

5.6.2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工程项目需要经评价后选择分包方,并保存相关记录。

5.6.3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目标,明确对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和清退标准、合同约定和履约控制等的管理要求。

5.6.4 分包合同应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和施工项目需要订立,并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安全责任。

5.6.5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择合法的分包单位;
- 2 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 3 对分包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实施检查和考核;

- 4 及时清退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分包单位；
 - 5 分包工程竣工后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进行评价。
- 5.6.6** 分包方应遵守企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佩戴防护用品。

6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

6.1 危险源辨识

6.1.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组织对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并应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1.2 施工项目在危险源辨识的辨识过程中,当一个危险源的存在伴有另一个或多个危险源同时存在时,应分别辨识。

6.1.3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并应经常性进行维护、保养。

6.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应按《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2版)》(渝建质安〔2022〕11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2 危险性较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6.2.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应满足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要求。

6.2.2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2.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合格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单位审核,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和监理单位公章,报建设单位审批。

6.2.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6.2.5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2.6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6.2.7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6.2.8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6.2.9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6.2.10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2.11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6.2.12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安全技术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安全技术进行管理,内容包括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制订、实施、改进等。企业各管理层的技术负责人应对管理范围的安全技术管理负责。

7.1.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定期进行技术分析,改造、淘汰落后的施工工艺、技术和设备,应推行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并应完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

7.1.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保证体系。

7.1.4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工程规模、类别、难易程度等明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的编制、审核和审批的内容、权限、程序及时限。

7.1.5 在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应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和所处环境,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综合采用相应的安全技术。

7.1.6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7.2 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

7.2.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内容相适应的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施工项目应配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的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7.2.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应严格执行对应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7.2.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制订企业内部的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图集。

7.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7.3.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交底应符合现行《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 的规定。

7.3.2 施工企业应依据工程规模、类别、难易程度等明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的编制、审核和审批的内容、权限、程序及时限。

7.3.3 施工企业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的审核、审批权限,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审核、审批应有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编制、审批应在施工前完成。

7.3.4 由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施工方案,应由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技术员审批,并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核准备案。

7.3.5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应按规定明确本单位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录(清单)。

7.3.6 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涉及四新技术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等工程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7.4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7.4.1 安全技术交底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规划、专项施工方案和安

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管理文件等要求进行。

7.4.2 安全技术交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应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危险因素，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和作业程序要求；

2 危大工程、机械设备及设施安装、拆除的施工作业，应单独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4.3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应包括不限于：

1 工程项目和分部分项工程的概况；

2 施工过程的危险部位和环节及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

3 针对危险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措施；

4 作业中应遵守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5 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采取的措施；

6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险和救援措施。

7.4.4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分级、分层次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交底双方应履行签字手续，书面记录应在交底者、被交底者和安全管理者三方留存备查。

7.5 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

7.5.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7.5.2 安全技术措施实施的组织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验收；

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单位工程，应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相关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应参加相关专业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

7.5.3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应在实施责任主体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应有明确的验收意见；当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不合格时，实施责任主

体单位应进行整改,并应重新组织验收。

7.5.4 房屋建筑施工实施的安全技术措施应按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开展验收。

7.5.5 对施工现场涉及房屋建筑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机吊索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进行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

7.5.6 投入使用的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机具,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进行交接验收,并完善相关的移交手续。

7.5.7 需开展安全监测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监测方案,安全监测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和监测项目、监测人员配备、监测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精度、监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率及监测报警值、数据处理和信息反馈、异常处理措施。安全监测方案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7.5.8 房屋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监测应按安全监测方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时形成相关监测记录,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立即启动安全监测方案确定的异常处理措施。

7.6 安全资料

7.6.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7.6.2 总承包企业应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资料负责,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做好分包工程安全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总承包企业应督促、检查分包企业安全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

7.6.3 施工安全资料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7.6.4 施工安全资料的编制、填写、填报、审核及审批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标准执行。

7.6.5 施工项目应随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编制、填写、填报、收集、整理施工安全资料,并及时归档和组卷。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资料宜单独组卷。组卷以项目为对象进行。

8 施工设施、设备和施工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8.1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安全管理

8.1.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制订施工设施、设备和施工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施工设备及施工机具的配备、安装、拆除与验收、使用与维护要求。

8.1.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应建立进场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档案,动态建立进场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台账,并及时更新。

8.1.3 进场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应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进场验收合格后无需安装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才能投入使用;需安装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方可进行安装;安装完成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或检测,并完善相应验收或使用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8.1.4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的安装、拆除与验收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的进场验收,应形成验收记录;
- 2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的安装、拆除与验收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 3 完成安装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的验收或检测,应形成验收记录或检测报告;
- 4 安装、拆除作业前,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的安装、拆除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
- 5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的安装、拆除作业人员和使用的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 6 安装完成后,需办理使用手续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办理了相关使用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特种设备的安装、拆除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特种设备的安装、拆除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特种设备的安装、拆除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

8.1.5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检维修或吊装、拆卸、施工作业等,应在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8.1.6 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8.1.7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对使用中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机具,定期开展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8.2 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

8.2.1 进场的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应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并应形成验收记录;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进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8.2.2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应动态建立进场的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台账,并及时更新。

8.2.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宜优先选用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的安全防护设施。

8.2.4 防护用品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8.2.5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对使用中的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定期开展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8.2.6 实施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应进行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并保持实施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有效。

8.2.7 对需临时拆除或移动的已实施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应建立报批机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管控临时拆除或移动已实施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带来的风险,并在可恢复时及时恢复对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8.3 安全标志

8.3.1 施工现场应设有公示标牌,标牌应规范、整洁和统一,并固定在现场的主要进出口处。

8.3.2 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通道口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8.3.3 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JGJ 348 的相关规定。

8.3.4 安全标志由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维护。

9 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9.1 基本规定

9.1.1 现场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9.1.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脚手架应选择合适的构造形式。脚手架的搭设、使用与拆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 及《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 的有关规定。

9.1.3 现场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使用等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等中的相关规定。

9.1.4 现场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验收等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 等中的相关规定。

9.1.5 现场模板支架的施工、验收等安全管理应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等中的相关规定。

9.1.6 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网》GB 5725、《头部防护安全帽》GB 2811、《坠落防护安全带》GB 6095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等中的

相关规定。

9.1.7 现场施工用电的使用、验收等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等中的相关规定。

9.1.8 现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拆除等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9.1.9 现场起重吊装的安装、使用等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GB 6067.1 等中的相关规定。

9.1.10 现场施工机具的装拆、检查、使用等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规程》JGJ 33 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 等中的相关规定。

9.2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9.2.1 工程项目开工前,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9.2.2 建筑工程工人实名制管理应满足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

9.2.3 施工前,应向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及验收。施工项目部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隐患并纠正违章行为。

9.2.4 参建单位应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对危大工程实施全面判定和动态判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全过程管理应符合本标准 6.2 的相关要求。

9.2.5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应综合考虑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基础类型、基坑开挖深度、降排水、周边环境对基坑侧壁位移的要求、基坑周边荷载、施工季节、支护结构使用期限等因素精心施工、严格监控。

9.2.6 悬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钢管脚手架等脚手架施

工设施的搭设施工过程应符合安全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2.7 在临边、临空、洞口、主要通道口以及坑、井、洼等危险区域、危险部位施工,施工过程应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作业前应对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2.8 施工过程应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9.2.9 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机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机具的使用、维护保养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9.2.10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再适当增加。

9.3 消防安全管控

9.3.1 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消防平面布置图。

9.3.2 施工现场必须制订消防预案,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消防器材及义务消防人员,做好日常防火安全巡视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9.3.3 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和灭火器材。

9.3.4 施工现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施工现场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配置等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相关规定。

9.3.5 施工现场应单独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应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9.4 季节施工

- 9.4.1 施工项目应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信息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9.4.2 高温天气施工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9.4.3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应当符合《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 的相关规定。
- 9.4.4 混凝土结构工程雨期施工应当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 的相关规定。
- 9.4.5 风、雨、雪等极端天气条件施工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9.5 防洪防汛

- 9.5.1 施工现场应编制防洪防汛方案,明确建筑施工现场防洪、防汛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施工现场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的指挥、部署、实施和督察工作。
- 9.5.2 施工现场应配置足够的防汛物资,定期开展防汛应急抢险培训和演练。
- 9.5.3 在现场显著位置配备适当的救生器具,如救生圈、安全绳等。
- 9.5.4 汛期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场地和基坑进行巡视、处理。

9.6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 9.6.1 施工项目应建立现场职业卫生管理责任体系与组织体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 9.6.2 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

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的相关规定。

9.6.3 建筑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应符合《建筑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AQ/T 4256 的相关规定。

9.6.4 应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工作。在不同工作地点温度、不同劳动强度条件下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不宜超过表 9.6.4 所列数值。

表 9.6.4 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

工作地点温度 ℃	轻劳动 min	中等劳动 min	重劳动 min
30~32	80	70	60
>32~34	70	60	50
>34~36	60	50	40
>36~38	50	40	30
>38~40	40	30	20
>40~42	30	20	15
>42~44	20	10	10

注:轻劳动为Ⅰ级,中等劳动Ⅱ级,重劳动为Ⅲ级和Ⅳ级

9.6.5 粉尘防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9.6.6 施工中应采取防治大气、水土、光源、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选用建筑材料应采用低碳、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的相关规定。

9.6.7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环境保护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 的相关规定。

10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10.0.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应采取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进行及时整改。

10.0.2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及时消除影响。

10.0.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1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11.0.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特征,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相关规定,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评审并发布实施。

11.0.2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在编制应急预案前,应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等工作,具体工作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相关规定。

11.0.3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程特点、环境特征和危险等级制订。

11.0.4 建筑施工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应对安全事故的风险特征进行安全技术分析,对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风险,应有预防技术措施。

11.0.5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紧急情况、事故类型及特征分析;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人员及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 3 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调用程序;
- 4 与企业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和外部政府、消防、抢险、医疗等相关单位与部门的信息报告、联系方法;
- 5 抢险急救的组织、现场保护、人员撤离及疏散等活动的具体安排。

11.0.6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

11.0.7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交底;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及时启动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1.0.8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专项应急演练;应针对演练、实战的结果,对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组织评价,必要时应进行修改和完善。

11.0.9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检查应急资源的有效性。

12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12.0.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企业负责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漏报事故。

12.0.2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和事故档案,按规定实施对事故的处理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12.0.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确认并保护事故现场,在救助行动中采取紧急措施和移动现场物件时应作出标志,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

12.0.4 事故发生企业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2.0.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的时间、地点和相关单位名称;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的初步原因;
- 5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12.0.6 事故发生企业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企业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 5 《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渝建质安〔2022〕110 号
- 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 7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
- 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1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 13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
- 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 1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
- 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
- 17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 1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
- 19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

- 2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2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2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23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
- 24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 2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
- 26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DB 50/T 867.1
- 27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2部分:通用要求》DB50/T 867.2
- 2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标准》DBJ50/T-291
- 29 《重庆市建筑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规范》DBJ50/
T-246
- 30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DBJ50/T-265
- 31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集》DJBT50-124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标准

DBJ50/T-485-2024

条文说明

2024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37
3	基本规定	38
4	安全管理目标	39
5	安全生产管理	40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40
5.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40
5.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5.4	安全生产资金计划	41
5.6	分包方生产安全管理	42
6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	43
6.1	危险源辨识	43
6.2	危险性较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43
7	安全技术管理	48
7.1	一般规定	48
7.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48
7.4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48
7.5	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	49
8	施工设施、设备和施工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50
8.2	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	50
9	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51
9.1	基本规定	51
9.2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51
1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53
12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54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促进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使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为安全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房屋建筑施工中的安全技术管理提供可靠的操作依据和标准。

3 基本规定

3.0.1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规定: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如下:

1 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3 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4 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5 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条件的企业,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0.9 项目其他人员应符合其职业资格的相关管理要求。其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依法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4 安全管理目标

4.0.1 安全管理目标应易于考核,制订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 2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 3 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及特点;
- 4 企业的技术、工艺、设施和设备。

4.0.2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目标应为事故负伤频率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指标。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应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文明施工基础工作要求的组合。

4.0.4 应建立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体系,实行逐级考核制度,项目经理接受所属企业考核,并负责考核项目部管理人员。

5 安全生产管理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1.1 由于安全生产在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处于特殊的重要地位,安全与生产矛盾处理难度大,各管理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为本管理层具有决策控制权的负责人,只有这样才能把安全与生产从组织领导上统一起来,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得以有效运行。

5.1.2 由于安全生产在施工企业处于特殊的重要地位,安全与生产矛盾处理难度大,各管理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为本管理层具有决策控制权的负责人,只有这样才能把安全与生产从组织领导上统一起来,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得以有效运行。

5.1.3 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2.1 施工企业各管理层与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才能符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合理分工、互相衔接”的原则,方可实现安全生产体系化管理。

5.2.2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的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范;

2 掌握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定期研究安全工作;

- 3 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目标、规划实施计划；
- 4 组织制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
-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领导、组织考核工作；
-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 7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8 组织制订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调查组的指导下，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防范措施的制订和落实，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5.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规定，施工企业应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另外，依据企业的安全管理目标、生产经营规模和特征，企业可另行制订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来辅助管理，如：定期安全分析会制度，定期安全预警制度，安全信息公开制度等。

5.3.2 本条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内容：

- 1 本管理制度的具体工作内容；
- 2 本管理制度的主要责任人或部门以及配合的岗位或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 3 策划、实施、记录、改进的具体工作过程及工作质量要求。

5.4 安全生产资金计划

5.4.1 为了建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应遵守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规定。

5.4.2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应经财务、安全部门等相关职能

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5.4.3 施工企业可指定各管理层的财务、审计、安全部门和工会组织等机构,定期对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汇总分析。

5.4.5 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是要确保购置、制作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及文明施工设施和工程抢险等需要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5.4.6 还应满足渝建发〔2014〕25号文件《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

5.6 分包方生产安全管理

5.6.1 通过分包来完成施工任务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方式,分包过程是整个施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还是机械设备的租赁或安装拆除分包,为了防止资质低劣的分包单位和从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对分包过程必须从源头抓起,进行全过程控制,即施工企业需要从分包单位的资格评价和选择、分包合同的条款约定和履约过程控制、结果再评价三个环节进行控制。

6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

6.1 危险源辨识

6.1.1 建筑工程在施工前应进行危险源辨识。危险源等级划分应符合《重庆市建筑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规范》DBJ50/T-246 第三章规定。

6.1.3 应保证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6.1.4 《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2 版)》(渝建质安〔2022〕110 号)文件中附表 1:危大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6.2 危险性较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6.2.1 房屋建筑企业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年版)》(渝建安发〔2019〕27 号)文件等规定。

6.2.10 对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参加的人员应包括:施工单位技术和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涉及的相关参建单位技术负责人。

危大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1	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 and 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滑坡处理和边坡工程	- 滑坡处理。 - 岩质边坡高度 ≥ 15 米, 岩土混合边坡高度 ≥ 12 米且土层厚度 ≥ 4 米, 土质边坡高度 ≥ 8 米。 - 填方边坡高度 ≥ 8 米。	- 中型及以上滑坡体处理。 - 岩质边坡高度 ≥ 30 米; 岩土混合边坡高度 ≥ 25 米且土层厚度 ≥ 4 米; 土质边坡高度 ≥ 15 米。 - 填方边坡高度 ≥ 12 米。 - 曾发生过安全事故的高边坡项目。
3	基础工程	- 挡土墙基础。 - 深水基础。	- 平均高度不小于 6m 且面积不小于 1200m^2 的砌体挡土墙的基础。 - 水深不小于 20m 的各类深水基础。
4	大型临时工程	- 围堰工程。 - 临时码头。 - 水上作业平台。	- 水深不小于 5m 的围堰工程。 - 锚道、移动模架。 - 栈桥。 - 挂篮。

续表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5	桥涵工程	1.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2. 打桩船作业。 3. 施工船作业。 4. 边通航边施工作业。 5.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等。 6. 顶进工程。 7. 上跨或下穿既有市政道路、铁路施工。	1. 长度不小于 40m 的预制梁的运输与安装、钢箱梁吊装。 2. 跨度不小于 150m 的钢管拱安装施工。 3. 高度不小于 40m 的墩柱、高度不小于 100m 的索塔等的施工。 4. 离岸无掩护条件下的桩基施工。 5. 开敞式水域大型预制构件的运输与吊装作业。 6. 在三级及以上通航等级的航道上进行的水上水下施工。 7. 转体、缆索吊装、顶推施工。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翻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3.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4. 混凝土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5. 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6.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翻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3.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4. 混凝土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 5. 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6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2.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3.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4. 混凝土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5. 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6.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以上。

续表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7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工程的。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 采用非常规方式进行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着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8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高处作业吊篮。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9	拆除工程	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续表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10	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11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扩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同一工程既属于危大工程范围又属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范围的,应判定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等。

7 安全技术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5 本条规定安全技术的选择所考虑的因素应包括:工程的施工特点,结构型式,周边环境,施工工艺,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上、地下各类管线以及工程所处地的天气、水文等。因所需考虑的因素多,对应应采取安全技术也多,因此,应综合诸多方面因素,采取综合的安全技术。

7.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7.3.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措施、检查验收标准、计算书及附图等,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规模、施工难度等要素,明确各管理层方案编制、审核、审批的权限;

2 专业分包工程,应先由专业承包单位编制,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总包单位审核备案;

3 经过审批或论证的方案,不准随意变更修改。确因客观原因需修改时,应按原审核、审批的分工与程序办理。

7.4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7.4.4 本条规定安全技术交底应分级进行,交底人可分为总包、分包、作业班组三个层级。总承包施工项目应由总承包单位相关

技术人员对分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的最终对象是具体施工作业人员。同时明确了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和签字留存。

7.5 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

7.5.1 验收是检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的重要手段。许多经验和案例表明,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与否及实施的好坏是直接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7.5.3 先自行检查评定后验收的程序着重强调自行检查和验收两个阶段的责任,促使施工、监理和其他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责任。

7.5.6 投入使用的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机具,在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完善相关的移交手续,并明确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机具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8 施工设施、设备和施工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8.2 施工设施和防护用品

8.2.3 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的安全防护设施,可重复利用、装拆方便,从而降低施工成本,应尽量采用。

9 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9.1 基本规定

9.1.8 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

9.2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9.2.1 施工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除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万 m^2 及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万 m^2 ~5万 m^2 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 m^2 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应当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5000万元~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1亿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应当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配;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9.2.2 建筑企业实名制管理应当符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及《重庆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建发〔2019〕16号)文中的相关规定。

1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11.0.5 应急预案是实施应急措施和行动的方案,应具体说明:

- 1 潜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
- 2 应急期间的负责人和起特定作用人员(如消防员、急救人员等)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 3 必要应急设备、物资、器材的配置和使用方法,如装置布置图、危险原材料、工作指示和联络电话等;
- 4 应急期间应急设备、物资、器材的维护和定期检测的要求,以保持其持续的适用性;
- 5 有关人员(包括处在应急场所外部人员)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保护现场、组织抢救等措施的详细要求;
- 6 人员疏散方案;
- 7 企业与外部应急服务机构、社区和公众等沟通;
- 8 至关重要的记录和相应设备的保护。

11.0.7 管理能力、环境特征和风险程度(如气象的预警等级)不同,防范、应急的程度也不同,施工企业应根据不同的程度分级制订应急预案。接到报告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这样更具操作性。

11.0.8 施工企业内部各管理层,项目部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按应急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人员和应急设备、物资、器材。

12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12.0.1 根据相关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如实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按规定应在 1h 内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